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8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759.57万元、20,459.88万元、15,285.64万元，满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8亿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81亿元，满足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及营业收入累计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标准。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7.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7家投资者管理的1,30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95,8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368个，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82,99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16.3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567.SH	山鹰国际	-0.07	-0.13	1.66	-	-
605500.SH	森林包装	0.47	0.45	8.90	19.07	19.95
603165.SH	荣晟环保	1.08	0.89	14.99	13.82	16.77
200067.SZ	景兴纸业	0.05	0.01	5.61	116.10	701.67
均值(剔除异常值)				16.44		18.36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6年1月27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山鹰国际、景兴纸业。

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月2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85,3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41,48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31,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5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定价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37.88元/股和1,885,3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1,417.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2,409.3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6年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1月3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2月2日（T+1日）在《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1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网上路演公告》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1月2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1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1月2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1月2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1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月3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号码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2月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2月4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并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2月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并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36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数量为4,882,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2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6年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限售和非限售的股份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6年2月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